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	施工单位	洛阳万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基础装修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85

致: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基础装修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约定：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后支付开工套数总价的 20%作为预付款；

目前，我方已开始（1-2-501、1-2-602、1-1-201、1-1-1002）每户 112.74 m²，合计 4*112.74=450.96 m²、（2-2-701、2-2-802、2-3-301、2-3-601）每户 118.63 m²，合计 4*118.63=474.52 m²、（10-1-502、10-2-602）每户 87.57 m²，合计 2*87.57=175.14 m²该阶段工程，现申请该部分 450.96+474.52+175.14=1100.62 m²，对应工程款 1100.62*466.17=513076.025 元；即 513076.025*20%=102615 元（大写拾万零贰仟陆佰壹拾伍元）。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(章):

负责人:

日期:



2025.02.9